导 言

虚拟与现实的回声

美国当代著名未来学家阿尔温·托夫勒在《第三次浪潮》一书中，把人类历史上的文明划分为三个时期，也称为三次浪潮。第一次浪潮大约在公元前8000年到公元1750年左右，称为农业经济时期；第二次浪潮大约在公元1750至1955左右，称为工业经济时期；第三次浪潮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称为信息经济时代。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把人类社会带入了信息化时代。信息网络的飞速发展，对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都产生了广泛、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可以说，在当今世界，信息化的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与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是利弊相生、有无相成的。信息技术和网络的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给人类生活带来极大方便的同时，也给各种有害信息的制作与传播，以及其他各种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土壤和条件。近年来，虚伪的网络世界所发生的各种有违现实社会法律和道德准则的现象，已引起各国的高度关注。

网络世界虽然是以数字、电磁为传递纽带的虚拟社会，但这个虚拟社会的参与主体仍然是现实社会的人类群体，并且虚拟社会中所形成的人文环境、精神共鸣及价值观念也不可避免地会对现实社会产生巨大影响。因此，如何对网络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间进行价值性引导和规制，既是虚拟社会的需要，也是现实社会的需要。

然而，传统法治的制定和适用是基于国家与主权的存在，面对今天开放的无国界的网络社会，我们如何进行规制呢？是需要建立一套崭新的网络法律体系？还是在传统法律框架内以“长臂法”的方式对网络空间加以调控呢？在这方面，无论是法律界，还是网络界均有不同的回答，形成了两种根本不同的规制理念：一种观点认为：现代法治是工业文明的产物，而互联网使信息成为最大的资源，必然导致信息文明时代的到来。在没有时空边界的虚拟世界，现实的传统法律不可能适应新的网络空间的要求。因此，必须制订一套网络法律体系。例如，一个法国的公民在日本的网站上发表了有损于中国利益的言论，谁有司法管辖权？适用于哪国法律？司法判决又当如何执行？又如，在电子商务中，我国税法如何克服网络交易的无纸化，实现有效的监控；电子票据是否具备证明力？网络作为一种以声像、文字、及其结合为要素的新的社会形态，其性质属于何种媒体形式？凡此种种，显然依现有的法律难以作出合理的解释。事实上，人类社会自从以罗马法确立了市民社会的基本法律原则以来，私法领域基本上没有太大的变化，私法领域对新的现象往往仅是作适当的调整以适应现实社会生活的发展。但应当注意的是，由于网络的开放性、全球性，规制网络的法律已超出了私法领域，带有很强的公法性质。因为网络规制不是由某个国家完成的，是由网络界自身参加的国际组织来完成的，并采用技术性很强的方式来保障规则的施行。人类社会法制进程表明，公法领域是最需要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不断创新的法制领域。另外，网络立法的功能和价值究竟如何？是合理的规制，还

是管理？通过严控监管，将网络完全掌握在立法者手中，这是传统意义上社会管理者追究社会安全的思维和操作定势。但由于网络社会形成的机制根本不同于现实社会，所以希望以立法者的智慧来引导和约束技术发展的想法是天真的，因为连网络专家也难以预测信息网络的未来发展。另一种观点认为：网络存在的大量涉法问题，诸如信用问题、知识产权问题、公民隐私权问题、淫秽反动内容的控制、国家机密的保护等，都是在传统法治时代存在的法律问题，并不单单是网络带来的问题。网络上存在的法律问题，实际上，只不过是涉法行为的手段发生了变化而已。另外，网络案件的跨国界性也并不是网络所独有的，像国际恐怖、贩毒等跨国案件也都牵扯到主权国家判决的执行、承认和证据的搜集问题。网络空间虽然是虚拟的，但无论是这个空间的主体，还是客体及内容都有其现实的基础，网络并没有任何全新的东西，所以传统的法律规则均应适用于网络。无论网络如何发生变化，人始终是法律的主体，法律在任何时候都要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网络只是现实社会中出现的一种现象，对这一领域的规范和调整，只需要对现有的法律进行必要的调整和适用领域的扩充即可。上述两种观点虽然在调整网络领域规制的框架设置上有所不同，但有两点是共同的：一是网络领域仍应坚持依法治理的法治原则；二是对网络领域的法律规制和整合必须针对该领域的特点。当然，无论是重新建立一套完整的专门适用网络领域的法律体系，还是通过对现有法律的调整来规制网络领域，都涉及到如何尽快地形成完整系统的网络法律体系问题，这既是信息网络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

其实，对如何建立规制网络领域法律架构的争论充其量

不过是网络法制建设中的技术性问题，在架构网络法制机制和框架之前，需要解决的价值性问题是如何在法律框架内处理网络活动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问题。即网络法律应当崇尚权利本位，还是义务本位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两个急待解决的矛盾：一是网络立法中对言论的限制与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之间的关系；二是网络信息的开放和自由与国家信息安全、公民隐私权的冲突问题。

关于第一个问题，所直接要回答的是：网上大量宣传色情、种族主义、暴力的内容应予限制，还是将其视为一种网上表达自由权而予以保护。面对这样一个在现实社会答案如此简单的问题，各国的回答却不尽相同。 1996年美国国会曾通过一项法案，以限制、阻止网上黄色内容对青少年的影响和毒害。但此法案的出台受到了强烈反对，并被美国公民与权利协会以及其他民间非政府组织起诉到法院。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后做判决，认定此法案违背了美国宪法所保护的公民言论自由权而不具法律效力。2000年4月，法国网络用户发现在雅虎驻欧洲分支网站上正在拍卖包括宣扬种族主义的德国纳粹书籍、印有党卫军徽章的衣服、征兵公告及希特勒的水彩画等纳粹物品。2000年11月，法国巴黎法院做出裁定，认为雅虎必须尊重法国法律，要求雅虎在3个月内采取有效过滤措施禁止法国网民进入有关拍卖这些物品的网站，否则将对雅虎予以重罚。在巴黎法院审理本案期间，雅虎辩称，雅虎业务由美国政府管辖，并根据美国宪法享有言论自由权，纳粹物品的网上拍卖不能被限制。此外，在技术上由于网站无法确认访问该网站的网民的国籍身份，因此无法识别是否是法国浏览者而对其进行限制。此事发生后，在世界范围内引起了很大反响，日本和德国也分别向雅虎发难。阿根廷联邦法

院也做出裁决，以纳粹物品出售有悖公众伦理为由，禁止阿根廷人进入雅虎的拍卖网站。国际社会对此案的广泛关注及不同国家对此事的不同态度，既暴露了人类价值观与法律观的冲突，也充分暴露出人们在网络领域的权利与义务如何对应问题上，目前尚未找到平衡的基点。

关于第二个问题，网络的迅速发展，不可避免地使信息自由成为一种可能，公民的个人隐私、国家的安全保密如何与信息自由权相协调呢？近年来，关于网上的隐私权保护及国家信息秘密的保护问题，已经引起了网络界、法律界及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1998年，美国微软公司和英特尔公司分别推出新产品，微软公司所推出的WIN98设定了一项技术，通过该项技术微软公司可以轻易地从网上把个人电脑中的资料和个人信息提到它的数据库中。英特尔公司在其新推出的奔腾Ⅲ中也留有序列码，通过它公司也可轻易获得上网计算机用户的个人资料。微软公司和英特尔公司的这些行为在美国引起了隐私权保护组织的强烈抗议，并导致了美国《公民网络隐私权保护暂行条例》的出台。国家安全方面的保密信息，实质上是个人隐私权的扩展，它是基于国家利益和安全的信息，可视为国家或政府隐私权。在这方面，由于病毒、黑客、国外情报系统对中国网站的入侵，以及国内网站的防范意识和措施不强，我国国家信息安全及保密问题存在着严重隐患。一是目前上网的信息缺乏必要的审查，不该上网的上了，什么是国家保密法允许上网的信息，标准有时较难判断；二是网络安全问题。在网络运行中因防范不够，有些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受到严重侵袭或泄露。

毫无疑问，网络的出现和发展拓宽了人们表达自由的空间，对公民知情权、言论自由的实现，以及对政府依法行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透明性，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技术推动。但对这种绝对的网上言论自由、信息自由是否应给予适当限制，对此似乎也有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国家权力机构不应过多干预公民的言论和信息活动自由，网络上的言论和信息自由的边界，应通过网络的自治和社会个体在网络世界的道德自律来解决。让不同或相反的观点在网上自由发表，经过充分辩论，既可以明辨是非，也可以起到相互抵制，直至达到平衡的作用；另一种观点认为，网络是现实社会的另一种表现，网络虽无空间，但网络行为必须有边界，必须把法律的触角延伸到网络当中，网上自由不是、也不应是绝对的。这些观点虽然针锋相对，但均失之偏颇，对网络言论和信息自由的规制，理应将道德自律与法律规制结合起来。在具体操作上，应当网络自律先行，法律慎行，法律的制订和调整要考虑技术的可能性和可行性。此外，社会经济、政治及文化的现实状况及未来发展应作为制订这方面法律的参照。

网络无国界，其不可阻挡的触角已延伸到我国960平方公里的每一个角落。它给这个古老国度的人们所带来的激动和思考与其他国家并无二致。近年来，我国已出台了一些规范信息网络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可以说，向“依法治网”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但仍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一是缺少必要的基本法，立法层次较低，到目前为止，以法律形式出现的有关网络方面规范尚未出台，正因为如此，网络领域的多头管理、规范相互冲突的情况还时有发生；二是已有的立法中存在严重缺陷，难以适应规范网络发展、打击网络犯罪的实际需要；三是缺少大多数发达国家和一大批发展中国家已经具备的电子商务方面的专门法规。我国的网络基础设施已列世界第二位，但网上经营的数额在世界排名榜上难寻踪影。

原因之一就是我们缺乏法律规范，阻碍了网络市场的发展；四是在技术手段上，鼓励网上传播中国的声音、防范国外不良文化与道德的入侵方面还显得不够。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必须增强网络法制建设的紧迫感，将网络立法问题作通盘研究，尽早列人国家立法计划，立法的重点应向无形财产及信息网络方面转移。同时，加强对现有法律的调整和改造，以适应网络领域的调控需要。当然，在完善立法的同时，要加强网络执法和司法的力度，不断积累网络司法实践的经验。在加强网络法制建设的同时，还应建立网络业自律组织，引导它们制定行业规范，加强网络从业人员的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教育广大网民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网络道德，争做文明网民。

信息网络正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前发展，网络给人类带来的伟大革命勿庸质疑。正如伟大的科学家难以预测科学发展一样，对于互联网这样一个呈现如此动态的对象进行法律规制，其工程之大，难度之强可想而知。至于互联网对于现有法律制度究竟有多大挑战，现在法律制度的弹性是否已经突破极致，已无法适应网络的发展，政府对网络言论自由的干涉应存有多大限度，毕竟难以用精确的数字来衡量。但网络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巨大差异，以及两个世界法律规制如何链接，如何调整好虚拟与现实现世界对话的频幅，正是法学家们责无旁贷的使命。

第一章

面对网络，知识产权该何去何从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信息网络等高新技术产业的飞速发展，随之而来的法律问题也层出不穷。无论是网络中的商务行为，还是非商务行为，都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知识产权。传统的知识产权框架受到信息网络有力的挑战和冲击，如网上作品的著作权问题、域名与商标问题等，都遇到了法律适用的抵触问题。传统的知识产权法律及国际条约对于这些新的法律问题都缺乏明确而具体的规定，这不仅不利于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网络行为进行自我约束，而且也不利于保护知识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和促进网络自身的发展。因此，在信息网络环境下，如何调整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已成为我国乃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面临的选择。

一、走进虚拟世界的著作权

自英国1710年诞生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安娜法案》至今，版权保护随着印刷技术、电子技术、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从最初仅保护作品印刷出版者的权利发展到今天的保

护作品的创作者、传播者、使用者的利益。在我国，版权亦称著作权，二者是同义语。在信息网络环境下，著作权比其他知识产权涉及面更宽，因此著作权的保护问题显得更加复杂。

1. 作品数字化转换及网上传输的法律性质

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根据这一定义，只有具备“独创性”和“可复制性”这两个实质要件，方可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作品的形式和载体不光为文字和纸介质的，作品的文字输进计算机被数字化，进而形成了网络作品。有的作者则借助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将其智力创作成果直接传输到网络上，没有许多中间环节。这些变化了的作品，或称数字化的作品是不是原作品？作品的数字化过程是不是属于享有著作权的创作？这些都关系到著作权在网络空间能否得到保护的基本问题。

从技术上说，传统作品被数字化转换的过程包括两个步骤：一是把传统作品的原有形式转换成二进制数字编码，二是把转换出来的二进制数字编码固定在某个载体上，这种行为实质上与录音、录像的过程相似，都属于复制，没有产生新的作品。对原作品进行数字化，不过是将作品的原有形态进行数字转换，这种转换是由机器完成的，而不是人的智力劳动的产物。实际上，数字化不过是将传统的作品转换成计算机可识别的语言，这种语言并不是人类使用的自然语言，将作品进行数字化转换过程同以摄影、录音、影印等技术手段处理作品的过程没有本质区别，不具备产生新作品的基础。

国际公约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解答。在此我们先就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略作分析。我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于作品的存在形式及载体并无任何具体要求。事实上，数字化作品与传

统作品的区别仅在于作品存在形式和载体的不同，作品的表现形式不会因数字化而有丝毫改变，也不会因数字化而丧失“独创性”和“可复制性”，因此，以数字化形式存在于磁盘等介质上的网络信息，如具备作品实质要件的，应当构成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同时，与该数字化作品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也是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对于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具体形式的作品，应当理解为已经涵盖了其数字化形式，既包括已有的被数字化后的作品，也包括直接以数字化形式创作的作品。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订后的《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二项明确规定了著作权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所谓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著作权法的这一规定，很好地解决了数字化作品的著作权权利内容及权利归属问题，为司法实践中处理此类法律问题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2. 作品网络传输的法律性质

修订后的著作权法确立了网络传输行为是作品使用的方式之一，网络传输属于著作权人的专有权利。作品的网络传输行为，是指将文字（包括计算机程序）、美术、图形、摄影、电影和音乐等作品数字化后通过网络（包括局域网络）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自选时间、地点和范围接触前述作品的行为。网络传输属于著作权人的专有权。他人不经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将著作权人的作品网上传输。此外，以超文本链接方式向公众传输被链接的作品的，也应认定为网络传输行为。

作品在网络传输过程中产生一系列的涉及作品著作权的行

为，其中以复制行为最为突出，这些复制行为包括：上载（upload）、下载（download）、转贴（post，repost）、转寄（forward）、贴上（paste）、储存（save to H/D disc，cache）、数字化（digitize）、扫描（scan）、浏览（browse）、打印（print）等。如作品使用者以浏览器从网际网络取得资料，从大的方面来看，至少在对方网络服务器与自己所属的网络服务器之间以及到个人计算机和个人浏览计算机屏幕上会产生上述复制。凡作为对某作品进行传输过程中的复制行为，以行为人侵犯著作权人的网络传输权承担法律责任。在认定未经许可的网络传输行为侵权适用法律时，可以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及民法的有关规定，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适用行政处罚和民事制裁。对于已刊登的作品，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网络可以传输（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注明出处，并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对于设置网络站点专供他人复制盗版计算机程序和盗版音乐、影视制品的，在承担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制裁，构成犯罪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由于网络是一个极为充分开放的空间，作者将自己的作品上载、传输，应当被认为其对网络的这些特性以及网络中的某些使用行为是明知的或是应推定为默示同意的。这是因为个人作品无条件上了网络，作者或著作权人已经清楚地认识到其作品传播的范围不能确定，相当多的上网者都能阅读其作品。在这一环境下，对于网络作品权利人将其作品上网展示，有充足理由推定其对作品传输的默示许可。如在电子布告栏之间经常相互交换、传递彼此布告栏内的信息，或者使用者自行将电子布告栏内的信息粘贴在其他布告栏上等。这些行为一般为电子布告栏使用者所默许、认同。因此在电子布告栏上发表作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应当可以推定著作权人愿意通过网络散布流通其作品。但是，不能推定为权利人将其作品的著作权无条件地提供给公众作为公有领域的财产。对于营利为目的的下载或其他复制行为，仍应当认为侵害了作者的著作权。

3. 网络作品的合理使用与侵权行为

与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行为应当划清界限的有两种情况：一是网络作品的合理使用；二是网络作品权利人对其作品使用的推定许可。毫无疑问，网络作品的合理使用是完全必要的，否则网络服务大众的功能势必受到限制，也徒增不必要的争端。

作品的合理使用，实际上是著作权法对著作权人享有的著作财产权及其行使的一种限制。著作权法规定作品的合理使用与著作权立法的宗旨有关，著作权法虽然保障著作权人的著作权，但同时著作权法不是专门为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而制定的，它还有促进科学、文化和艺术事业的发展、进步与繁荣，促进、鼓励优秀科学、文化和艺术等作品不断涌现、传播，使全社会借助著作权人的精神产品的品位而提高文化水准的目的。一些著作权有关的国际公约也确定了作品合理使用的原则，一方面确定了公众对作品的合理使用，一方面也提出了合理使用的国际标准。如《伯尔尼公约》规定，在必须符合公平管理的情况下，允许合理使用他人作品，《罗马公约》等也有类似规定。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著作权权利限制比较宽泛，其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合理使用；二是法定许可；三是强制许可。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作品合理使用的12种情况，在这些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过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对作品合理使用等著作权限制的规范，到了网络世界应当呈现什么状况？对此意见不尽相同。强调互联网络技术的特点，以“网络资源共享”为理由主张“虚拟世界无盗版”观点的大有人在。在他们来看，无著作权规范约束的网络世界还讲什么“合理使用”。另一种截然不同的观点认为，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因保护水平尚不能运用于网络世界，否则口子一开网络上侵权盗版现象将不可收拾。突出的主张是，著作权法中报刊转载的规定不能运用到网络作品上。网络上使用作品一律经过许可并支付报酬。

我们在坚定地保护网络作品著作权的同时，应当认真研究网络上对作品的合理使用等著作权的限制问题，也就是要认识和研究保护著作权的终极目的是促进科学、文化和艺术的繁荣和发展，是著作权法甚至是知识产权诸法立法的一个重要宗旨。

我们认为，对网络作品的使用权当然也要有一定限制，甚至由于网络的特殊性使这种限制比其他作品使用的限制范围要广一些。这就涉及到网络作品的“合理使用”和“默示许可”。著作权法规定的12项合理使用大部分情形也适用网络作品。在这些情形下，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而使用其已发表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其他如计算机等网络设备自动产生的作品复制（使用）等，也应当作为合理使用范围。一般来说，规定为合理使用可考虑的因素有：作品使用的目的及性质，如是为商业营利还是为个人学习研究、公共中使用的图书馆为收藏而复制等；作品的性质，如是小说还是新闻或是法律文件等；所使用部分在作品中的质量和所占比例；对未来潜在市场与价值的影响等。鉴于互联网络的一些特殊情况，合理使

用情形的范围有所扩大。网络上合理使用的一些情况，如个人浏览时在硬盘或RAM中的复制；用脱线浏览器下载：打包离线阅读；网站定期制作备份；远距离图书馆网络服务；服务器间传输所产生的复制；网络咖啡厅浏览等等。

当前发生的网络著作权纠纷通常为侵权纠纷，也会涉及到权属纠纷，以及著作权与不正当竞争、与商标权等其他民事权利的纠纷。根据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常见的网络侵犯著作权行为有以下几类：1、将网络上他人作品下载并复制光盘。如有人将某学术网络上电子布告栏中他人发表的文章，下载并复制到随书附赠的光盘，同杂志一并出卖。2、图文框（frame）连接。此种行为使他人的网页出现时，无法呈现原貌，使作品的完整性受到破坏，侵害了著作权。如美国Total-news公司利用图文框技术，将CNN、华盛顿邮报等网站上的新闻链接到自己的网页，并在其他图文框保留自己的网址和广告，以谋取广告利益。3、FTP与BBS的复制行为。行为人将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文件上载或下载非法使用；超越授权范围的使用共享软件，试用期满不进行注册而继续使用。如美国 Playboy杂志上170张照片曾被人上载到BBS站等。4、超链接（Hyperlink）。利用HTML语法，将相关网页的信息连接起来，未经权利人同意超范围利用。5、在图像链接中侵害某图像著作权人复制权。6、未经许可将作品原件或复制物提供公众交易或传播，或者明知为侵害权利人著作权的复制品仍然网上散布以及拟散布的输入上载。7、侵害网络作品著作人身权的行为，包括侵害作者的发表权、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如将电子邮件转贴到新闻论坛或BBS站；整理编辑网络信息时删除作者签名档案；编辑整理时，只取作品部分内容以及图文框链接等。8、网络服务商的侵犯著作权行为。如BBS站侵害著作权

入的复制发行权；网站管理者提供设备，引导并鼓励用户将游戏软件上载BBS以及获取游戏软件行为；经著作权人告知侵权事实后，仍拒绝删除或采取其他合法措施；其他与不法行为人有共同故意的共同侵权行为（引诱、唆使、帮助等行为）。 9、违法破译著作权人利用有效技术手段防止侵权的行为。 10、故意删除、篡改等手段破坏网络作品著作权管理信息，从而使网络作品面临侵权危险的行为。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前述网上侵权行为也都有出现。一般来说，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网络著作权侵权行为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传统媒体与网络站点间相互发生抄袭、未经许可使用、拒付报酬等的行为；二是网络站点间相互发生抄袭、未经许可使用、拒付报酬等的行为；三是网络使用者与著作权人间发生抄袭、未经许可使用、拒付报酬等行为，网络站点则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经营义务作为、不作为地实施了导致前者的侵权行为发生的行为等。总之，面对网络与网络衍生的著作权法律问题要认真研究对待，既要积极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更要积极实践，总结自己的经验，摸索“网络游戏”的规则，特别是在适用好、完善好我国民法和知识产权法上下一番功夫。

4. 接中的法律问题

网络上的信息浩如烟海，由于专业分工的不同，每一个网站的内容也有所区别。对于一个需要多方面信息的浏览者来说，牢记多个网址并逐个搜索无疑是繁琐的。而通过网上链接，浏览者不需要记忆并输入一长串的IP地址或域名，就可以轻易地进入其他网站，准确地找到所需信息。可以说，在网络这个浩瀚的海洋中，链接起到了导航的作用。

超文本制作语言（HTML，hyper text markup language）创造了网络上的超文本链接（hypertext links）奇迹，使存在

于不同服务器上的文件被链接起来。超文本制作语言，是指在图形和以文字为基础的文件中埋置导引信息的文件格式；通用资源定位符（URL），用于分辨远程服务器或服务器上文档的位置。链接是指使用超文本制作语言编辑包含标记指令的文本文件，在两个不同的文档或同一文档的不同部分建立联系，从而使访问者可以通过一个网址访问不同网址的文件，或通过一个特定的栏目访问同一站点上的其他栏目。

对于链接行为是否可能构成侵权，应进行区别研究。一般的链接中，访问者从设链网站进入被链网站的网页，浏览的是被链网站。在此情况下，被链网站的访问量不是减少了而是增加了，其广告收入也不会受到影响。因此，此种链接不应被认定为侵权。

但在某些情况下，例如通过视框链接，用户的浏览器虽然能访问框中链接的网页，用户也能在框中看到被链对象，但是被链网站的内容已与设链网站浑然一体，用户浏览器地址的一栏提示的仍然是设链者的地址。这种链接方式把被链的网址和版权信息等内容都隐藏起来，使浏览者误认为该信息的版权归设链网站所有。被链网站的访问量因此会受到影响，竞争力下降，进而导致广告的减少，被链网站有权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向设链网站提出指控。另外，设链者在不指出权利信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被链网站的资料例如图画、商标、文字资料等，有可能侵犯该网站的知识产权，应慎重从事。

二、数据库——信息网络环境下的新宠儿

数据库随着计算机的出现，其储存信息，使人们更便利和更容易地获取信息的功能，深受人们的青睐。随着全球范围内

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网络空间对数据库信息的需求激增，数据库已成为与软件类似的新兴的、庞大的产业，在“新经济”中的地位迅速上升。早在1989年，英国的数据库市场价值近1.5亿美元，美国为6亿美元。1993年，西欧的在线信息市场价值达1.5亿英镑。1997年，全世界数据库共有10338个。

从数据库诞生之时，围绕着数据库的讼争不断，各国都在积极探讨对数据库的法律保护问题，以促进这一社会所依赖的、有关部门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开发的数据库产品能够收回其成本并有所盈利。为此，有些国家将其纳入版权法中加以保护，按照版权法中的编辑作品对待；而有的国家对其实行单独立法加以保护，也有的国家采用版权法和相应法规综合给以保护。

数据库是电子商务的重要基础。电子商务从原料查询、采购产品展示、订购到出品、储运以及电子支付的所有网上贸易活动都离不开数据库的支持。因此，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也会日益尖锐，各国乃至世界组织都在积极探寻解决冲突的法律出路，然而网络时代虚拟社会的交互性、无国界性使解决方案一波三折。不管问题如何复杂，数据库法律框架必然建立在世界各个国家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因为这是电子商务数据传输的必然要求。

1. 数据库的概念

数据库英文为Datebase，在我国一般译为数据库，有人认为从英文词义看，译为资料库更合适。译为数据库是借用计算机行业的一个专门术语，是指在计算机存储设备中按一定组织方式存储在一起的、相互关联的、为用户共同关心的全部数据的集合。换句话讲，数据库是存储于计算机中的批量信息，计算机可按要求处理这些信息，并根据需求，将信息中的部分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